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内蒙古工业大学 的 新能源学院机械电子专业实验室采购项目（机械制造实验的教学设备）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风电齿轮箱拆解分析实验平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腾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风电齿轮箱传递路径与机理分析实验平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腾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逆向测量与数字化建模实验平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腾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工艺设计与装夹实验平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腾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质量检测与误差分析实验平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腾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装配与接触调整实验平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腾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风电齿轮箱传动精度实验平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腾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风电齿轮箱故障模拟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腾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风电齿轮箱绿色制造评价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腾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安全保障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腾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腾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内蒙古工业大学 的 新能源学院机械电子专业实验室采购项目（机械制造实验的教学设备））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化教学辅助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 重庆腾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腾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